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8 年 5 月 22 至 23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如何改善財務報表中之彙總與細分

理事會討論幕僚之建議：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 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及之彙總及細分特性合併為單一清單。理事會決議不針對彙總及細分之特性訂定一份清單，但要求幕僚繼續草擬改善財務報表中之細分之提議，該提議可能包括例示如何使用不同之特性來彙總或細分財務資訊。理事會要求幕僚闡明：就此方面所發展之任何進一步指引將不會踰越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於彙總或細分之特定規定。

理事會決議既不對財務資訊之彙總或細分引進門檻¹或可反駁之前提假設²，亦不對項目群組之細分訂定釋例來說明揭露大額之剩餘餘額或「其他」餘額在何種情況下係不可接受。理事會指示幕僚研究能否建立原則基礎之指引，以促使企業進一步細分大額之剩餘餘額或「其他」餘額。

此外，理事會決議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應在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中建立一項原則。該原則係以討論稿「揭露倡議—揭露原則」所提出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及附註之角色³為基礎。該原則不會踰越 IAS1 對於在主要財務報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及小計之特定規定。當某一準則允許企業決定係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抑或附註中提供財務資訊時，企業亦應適用該原則。

按功能別與按性質別之費用分析

理事會決議於 IAS1 中新增下列規定：企業於決定究係按功能別之方法抑或按性質別之方法始能提供有關財務績效之最有用資訊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哪個方法能提供有關獲利能力之主要組成部分或動因之最佳資訊；
2. 哪個方法最符合管理階層向董事會或主要決策者內部報告之方式及業務營運之方式；
3. 同業之產業實務；及

¹ 某些理事擔心，目前實務上很多財務報表列有很大的「其他」項目(例如其他資產、其他資產)。因此，IASB 指示幕僚研究能促使企業對該等「其他」項目作細分之規定。

² 由於 IASB 幕僚與 ASAF 及財務報表使用者討論後，認為將門檻作為規定並不適當，IASB 考量是否有其他方法將門檻作為細分之指引。例如，建立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超過門檻之其他餘額應予細分，除非所產生之資訊並不重大。

³ 詳見討論稿「揭露倡議—揭露原則」第 3.22 及 3.28 段。

4. 將費用分攤至各功能是否太過武斷，以致無法就企業各功能之組成提供足夠之忠實表述。於此情況下，應使用按性質別之方法。

理事會亦決議，當企業按功能別之方法提供費用之分析，其亦應提供關於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此資訊係按企業層級提供，而非按所列報每一功能之細項提供。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及調整後每股盈餘

根據理事會於 2018 年 4 月所作之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1A 段將包含該段現有之小計，以及此計畫發展出來新增之小計（例如計入投資、融資及所得稅前之淨利）。

理事會於本次會議中決議，擴充不被視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小計及總計之清單，以納入下列常用之小計：(1)稅前淨利；(2)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3)銷貨毛利（收入減銷貨成本）。

某些理事建議應謹慎撰擬文字，以明確區分該三項經常使用之小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1A 段明確規定所有企業均須列報之小計。某些理事則要求幕僚考量是否明確規定所有企業均須列報此三項小計中之哪些小計。

理事會於本次會議中考量辨認出超過一項管理績效衡量之企業是否須揭露多個調整後每股盈餘。理事會決議企業均無須揭露調整後每股盈餘。此推翻了理事會於 2018 年 4 月之決議。惟理事會再次確認 2018 年 4 月之另一項決議，即企業須就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與第 81A 段中最直接可比之小計或總計間之每一差異，於附註中分別揭露對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

供理事會使用之指引—揭露目的

理事會決議，未來於發展及研擬揭露規定時，理事會將：

1. 依據一項或多項之特定揭露目的訂定所有揭露規定。此等目的應解釋所揭露之資訊為何對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有用處，以及預期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將如何使用該資訊。
2. 所有揭露規定之文字應能明確說明該規定所依據之揭露目的，且能將揭露規定中所包含之各項資訊明確連結至相關之揭露目的。

理事會亦決議將繼續於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使用高層級揭露目的。此等目的意在促使企業考量與其財務報表中之特定主題有關之整體揭露，以及所提供之資訊是否符合使用者對該主題之資訊需求。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理事會決議，管制資產之衡量應反映：

1. 管制資產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此等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金額：(1)所使用資產之成本及所發生之營業費用；(2)依所發生之營業費用加計之利潤；及(3)所發生之營業費用之利息或所使用資產之成本之報酬。
2.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若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管制資產之衡量亦應反映管制資產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變動（若有時）。

相關議題：商譽及減損

理事會決議，不單就下列事項發展一文件以徵求回饋意見：使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未認列餘裕空間作為商譽減損測試之額外輸入值。理事會亦決議，將來自管理階層很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進行之未來重組及未來績效提升之期望現金流量，納入使用價值之計算中。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租賃誘因—年度改善

理事會討論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釋例 13 之提議，以納入下一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中。此提議修正將刪除出租人對租賃權益改良之歸墊之例示。

理事會決議提議修正釋例 13 以納入下一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中。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